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于会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过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详细了解和分析,对公司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如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西部材料公司对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 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调整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均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2)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公允的市场定价规则;

(3)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做出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4) 本次关联交易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广大公众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何雁明、金宝长、刘晶磊、王伟雄

2017年10月27日